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关于“西班牙留学预备课程”项目收费的备案

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教委：

为顺应国际化大背景下对具有国际视野、国际体验、国际能力、国际人脉的人才的新要求，以及随着中国国力强盛而日益增长的出国留学需求，2014年9月起，我校将与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下属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联合，面向社会开办西班牙留学预科培训，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大专以上毕业生。

一、收费标准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高校教育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沪教委财(2007)38号)，按照教育成本补偿的原则，综合考虑办学质量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在参照其他高校同类型项目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述项目收费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学制	总费用	报名费	学费	项目管理费	留学服务费
西班牙留学预备项目	0.5年	37,200	200	12,000	18,000	9,000

其中报名费、项目管理费、留学服务费由东方国际教育交流中心收取，用于项目报名、项目咨询、课程认证管理及办理留学服务。学费由我校收取，用于教学支出与管理。

另：书杂费2000元，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二、学费成本预算明细

本项目计划招生20人，学费总收入20万元。

1. 管理服务费10%，计2.0万元。主要用于补偿教学设施使用、清

洁、安保和水电等开支。

2. 兼课费：计 11.4 万元。

(1) 西班牙语（语音阶段 30 学时，入门阶段 180 学时，初级阶段 100 学时，提高阶段 190 学时），计 500 学时，每学时 220 元，计 11 万元。

(2) 西班牙文化及签证面试模拟训练，20 学时，每学时 200 元，计 0.4 万元。

3. 项目工作人员津贴：1 人，计 2.4 万元（每月 0.2 万，计 12 个月）。

4. 班主任工作津贴：1 人，计 1.2 万元（每月 0.2 万，计 6 个月）。

5. 办公费：3.0 万元。含办公费、通讯费等。

特将以上收费标准报主管部门备案。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2014 年 5 月 15 日